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

102. 11. 18修正

103. 01. 21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 08. 28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 08. 28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壹、依據

依據性別平等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教育部公佈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組織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貳、目標

- (一) 組織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暨工作小組，落實性別教育於課程與生活教育中。
- (二) 整合學校人力與各項資源，建立正確觀念，有效達成性別教育之目標。
- (三) 確實規劃性別教育實施，建立校園互尊互重的兩性和諧氣氛。
- (四) 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相關事件處理。

職稱	組別	負責人	職 掌
主任委員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籌組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小組。 2. 推動校內性別平等教育。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校長綜理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召開工作會議。 2. 統整協商各組工作，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等事項。
委員	行政與防治組	學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3.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 4.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 5.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委員	課程與教學組	教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 3.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5.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由級任導師協助進行。
委員	環境與資源組	總務主任	1.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2.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3.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4.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5.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委員	諮商與輔導組	輔導主任	1.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師進修、研習。 3.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4.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5.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6.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7.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
委員	生教組長		協助學務主任執行性平工作相關之通報與事件處理事項。
委員	特教組長		協助輔導主任執行性平工作相關之諮商與輔導事項。
委員	幼兒園園主任		進行幼兒園性別平等教育計劃、教學與輔導。
委員	學年教師代表		執行學校規劃的性別平等教育教學活動，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式教學。
委員	護理師		全體師生對生理、性、心理問題之諮詢，舉辦兩性生理講座。
委員	教師會長		協助推展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	家長會長 1		協助學校有關性平教育之推動、督導、考核相關事宜
委員	家長代表 2		協助學校有關性平教育之推動、督導、考核相關事宜
委員	家長代表 3		協助學校有關性平教育之推動、督導、考核相關事宜

肆、必要時，成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調查小組 3-5 人。依規定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伍、本組織經校務會議討論，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